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5頁，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聯繫人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亦有相同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正)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換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分別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4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5
3. 資金來源	5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5
5. 董事承諾	6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6
7. 股份價格	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7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7
10. 重新推選董事	8
11.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12. 責任聲明	12
13. 股東週年大會	12
14. 推薦建議	13
附錄 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敬啟者：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購回股份。謹請各股東特別留意，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8,469,295股股份。謹請股東留意，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

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因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其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以下為解釋條文。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已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建議而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吳崇安先生(已辭世)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並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份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87	0.82
八月	0.89	0.84
九月	0.89	0.82
十月	0.93	0.82
十一月	0.89	0.84
十二月	0.88	0.8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3	0.75
二月	0.80	0.74
三月	0.83	0.72
四月	0.79	0.65
五月	0.73	0.66
六月	0.74	0.6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6	0.6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全面授權發行股份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6,938,590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重新推選董事

依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羅仲榮先生、呂明華先生及陳其鑣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如下：

羅仲榮*GBS, OBE, 太平紳士*，64歲，自1972年效力金山工業集團，1990年起獲委任為主席兼總裁，現時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主席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GP工業有限公司和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於此披露外，羅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羅氏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其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召集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和該局旗下博物館委員會主席，亦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理工大學教學酒店唯港薈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羅氏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畢業，持有產品設計理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設計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氏以個人權益擁有107,082,008股股份、125,807,76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以個人權益持有可予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羅氏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氏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羅潔怡女士之父親，除於此披露外，羅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羅氏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羅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因此沒有既定之委任年期。羅氏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氏收取董事薪酬14,136,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76歲，自199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是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且擔任於交易所主板上市之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股票號碼: 595)、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號碼: 558)、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號碼: 1184)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號碼: 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於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號碼: 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呂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以個人權益擁有可予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呂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呂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呂博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因此沒有既定之委任年期。呂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陳其鑣教授，67歲，自200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目前身兼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香港綠色製造聯盟榮譽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旗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設計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拓展計劃委員會成員。陳教授更同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行業主席。陳教授現職新加坡上市公司新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高級董事總經理。除於此披露外，陳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以個人權益擁有可予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陳教授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陳教授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因此沒有概定之委任年期。陳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教授收取董事袍金190,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有關重新推選羅仲榮先生、呂明華先生及陳其鏞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

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3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過往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獨立性，董事認為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雖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9年，但按照上市規則依然保持其獨立性。據此，呂明華博士及陳其鏞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11.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分別的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採納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分別包括如下：

- (a) 緊接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刪除本公司全部組織章程大綱，並把該等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內；
- (b) 緊接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概念取消後，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到的「面值」或「票面值」、「法定股本」、「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及其相關概念之提述。於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之資本(無論是股本、股本溢價或類似概念)將反映在單一股本分類，任何及所有股本溢價及類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
- (c) 緊接公司條例取消公司以股份轉換為股票之權力後，刪除全部本公司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及重新轉換股票為股份的任何權力；
- (d) 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度，根據公司條例第170條下所允許之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在無配發新股情況下資本化利潤及發行紅股而不會增加股本。本公司股本將被允許直接從一種貨幣轉換另一貨幣以重新計價；
- (e) 允許本公司透過視像連接於多個地點以舉行其股東大會；
- (f) 緊接公司條例減少通知期至不少於14日(但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刪除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通過特別決議不少於21日通知期的規定；
- (g) 增加召開大會通告內容之要求，以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 (h) 由於公司條例不保留「特殊業務」的概念，現有的章程細則內有關概念將被刪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一系列指定業務有別於其他「特殊業務」)；
- (i) 為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目的，提供委任代表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必須於以下時間收取以上文件，(i) (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ii) (如投票是在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 (j) 擴大董事必須向本公司聲明的利益範圍，包括與本公司之「交易」，而不僅是與本公司之「合同」及「安排」，並披露利益之「性質和程度」，而不僅是「性質」。該董事並必須披露其關連實體的利益。增加作出聲明的方式，允許董事通過發出書面聲明通知其他董事；
- (k) 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由3位更改為2位；及
- (l) 其他作完善用途的修正。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13.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重新推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1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回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推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設，並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是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和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間主要差異之概要：

1.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完全刪除。
2. 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之提述為「新組織章程細則」。
3. 更改公司條例第32章之提述為第622章。
4.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增加帶有下劃線，刪減則是刪除線)：

章程細則

號 碼	現 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1.	不適用	<u>「關連實體」指公司條例第486至488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有權利人士」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介定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人士」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介定之有權利的人；
	「報章」指於香港每天發行及普遍行銷，並由政務司司長以公司條例第71A條的目的所發行及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	「報章」指於香港每天發行及普遍行銷，並由政務司司長以公司條例第71A <u>203</u> 條的目的所發行及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介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 <u>403</u> 條所介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u>要求發出之文件</u>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介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2(1)~~357(1)條所介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2.

表 A

表 A 及 組織章程細則範本

任何條例附表所列的規例不得應用於本公司。

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規例不得應用於本公司。

3.

不適用

本公司

(i) *本公司的名稱是「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iii) 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上限乃沒有限制。

*備註：

1.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變更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變更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
6.	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本公司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6A.	…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或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	…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聯交所</u> 、證券或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首先應當發行予任何種類股份之全部現有的股東，(在情況允許下盡量適用)並以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個別種類的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首先應當發行予任何種類股份之全部現有的股東，(在情況允許下盡量適用)並以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個別種類的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10. | <p>在受有關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向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但按照有關條例之條文折讓發行則除外；及按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計劃，於任何時間已發行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已足繳的股本。</p> | <p>在受有關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向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將其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但按照有關條例之條文折讓發行則除外；及按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計劃，於任何時間已發行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已足繳的股本。</p>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21.

董事可不時在適當時候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或分期支付。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予安排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分配者或股東區分。就催繳股款而言，本章程細則之限制可就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予以變更。

董事可不時在適當時候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或分期支付。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予安排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分配者或股東區分。就催繳股款而言，本章程細則之限制可就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予以變更。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32.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p>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p>
36.	<p>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其隨附之轉讓限制仍然存在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p>	<p>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其隨附之轉讓限制仍然存在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p>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7.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股份之所有其他權益、該股份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及要求及該股份附帶沒收前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49.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份之二十；且倘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份之二十；且倘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5. **股額**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付股款之股份。
5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股額**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付股款之股份。故意刪除。
-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故意刪除。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7.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和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58. 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該等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和清盤時獲分配資產)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故意刪除。
- 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該等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故意刪除。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59.

(a)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委任之人士合計及出售，而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給予本公司，而不是有關成員；

(a)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為此委任之人士合計及出售，而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給予本公司，而不是有關成員；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轉換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較大或較小之股份；前提是於轉換為更小數目的股份情況下，就任何股份轉換之本公司決議，將被視作轉換產生的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就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新股份之上的決議；及

(ii) 取消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

(ii) 取消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沒收之股份，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有關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新組織章程細則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有關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本公司可不時：~~

(i) 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資本化其利潤或按有關條例第170(2)條所述配發及發行紅股，惟在未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根據有關條例第140條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行使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63.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p><u>(ii)以普通決議案重新定明其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本，於多次或指定時間內或指明情況下，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u></p> <p><u>(iii)以特別決議案，並受有關條例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及按其規定之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u></p> <p>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p>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66.	<p>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在公司註冊處就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形式授權之較長期限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在公司註冊處就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形式授權之較長期限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u>並可使用任何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使位於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收聽，發言及投票。</u></p>
6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u>故意刪除。</u></p>
68.	<p>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之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p>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之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6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及必須：~~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

(i) 以書面形式；

(ii) 指明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iii) 指明大會之地點(倘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之主要地點)；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iv)指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概略性質；

(v)如有關通知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則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vi)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

(a)包含該決議的通知；
及

(b)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有)；

(vii)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則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viii)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有關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7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第145條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帳目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第145條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帳目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故意刪除。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81. | <p>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有關條例第115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及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按其名義所須繳付及已繳金額與股票面值之比例投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p> | <p>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有關條例第115<u>606</u>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及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按其名義所須繳付及已繳金額與股票面值之比例投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p>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新組織章程細則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b)(如投票是在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91.

按照發給成員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於進行任何業務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任何表格上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當使該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決議案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第88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按照發給成員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於進行任何業務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任何表格上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當使該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決議案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第88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103(1)(a) 在本細則分段1(b)及公司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如作為供應商採購員或其他)，亦無須禁止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該董事作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合伙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該等股東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就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惟在公司條例要求及限制下，該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因任何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利益。
- 在本細則分段1(b)及公司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董事或其關連實體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交易或進行任何形式安排的資格(如作為供應商採購員或其他)，亦無須禁止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與該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作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合伙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訂有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作為該等股東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亦不會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就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惟在公司條例要求及限制下，該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因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的利益。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103(1)(b) | <p>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局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個別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告已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充份申報利益；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該通告，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告後之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會提出並宣通告的內容，否則有關通告一概無效。</p> | <p>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局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個別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告已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充份申報利益；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該通告，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告後之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會提出並宣通告的內容，否則有關通告一概無效。</p>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如董事合理知悉其或與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且利益重大，董事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中任何一種申報其或與其關連實體佔有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i)於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如董事當時已知道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擁有其中利益)申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道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

(ii)董事藉書面通告通知其他董事，在該情況下，作出申報將被視為於發出該通告後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之程序，本公司須於該董事局會議會議紀錄中紀錄利益的申報；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iii)董事作出一般通告通知董事局，(a)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於一法人團體或公司佔有在通告中所指明的利益(作為一名成員、主任、雇員或其他)，而董事將被視為於有效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通告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董事將被視為於有效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通告指明的與其或與其關連實體有關的人士(並非法人團體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佔有利益，通知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利益之充份申報。本公司須於收到本細則所述之一般通告15天內發送通告的副本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3(1)(c)	在本細則分段(1)(d)及(1)(i)之限制下，及在作出前述該等披露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被計入考慮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本細則分段(1)(d)及(1)(i)之限制下，及在作出前述該等披露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u>交易</u> 或安排進行表決，並被計入考慮訂定該合約、 <u>交易</u> 或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103(1)(d)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 <u>交易</u>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103(1)(d)(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 <u>交易</u> 、建議或安排，包括：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3(1)(d)(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103(1)(h)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沒有董事可就批准其(及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以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表決。

除有關條例第423條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沒有董事可就批准其(及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以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表決。

117. 儘管在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免職，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被委任替代被免職董事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與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除有關條例要求外，儘管在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免職，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被委任替代被免職董事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與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118. | <p>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須為三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一名候補董事應被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儘管一名候補董事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只作一名董事計算。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自出席，並應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會議將被視作於大多數與會者所在之場地舉行；或如有不多於一個與會者在各個場地或有大多數與會者分別在兩個或更多的場地，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之場地舉行。</p> | <p>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須為<u>三兩</u>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一名候補董事應被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儘管一名候補董事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只作一名董事計算。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自出席，並應計算為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會議將被視作於大多數與會者所在之場地舉行；或如有不多於一個與會者在各個場地或有大多數與會者分別在兩個或更多的場地，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之場地舉行。</p>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7(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董事局建議下，不時通過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損益賬盈餘或其他任何可作分派(及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該款項將被撥出按股東各自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或未繳足)面值比例分派給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以前述兩種形式共同應用，而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用途。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董事局建議下，不時通過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損益賬盈餘或其他任何可作分派(及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該款項將被撥出按股東各自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或未繳足)面值比例分派給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以前述兩種形式共同應用，而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用途。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7A.

(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因而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將告適用：—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因而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將告適用：—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新組織章程細則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之行使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之行使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v)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新組織章程細則

(iv)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下適用之條文釐定，或在沒有任何此等條文下，按照本條細則第(3)段釐定。

(3)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新組織章程細則

(2)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下適用之條文釐定，或在沒有任何此等條文下，按照本條細則第(3)段釐定。

(3)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故意刪除。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41(A)(i)(d)	<p>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除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等儲備)外，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p>	<p>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除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等儲備)外，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p>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141(A)(ii)(d) |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除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等儲備)外，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除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等儲備)外，轉入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

章程細則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172(b)	<p>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就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引致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p> <p>(i)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p> <p>(ii) 有關就公司條例第358條下的任何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引致的任何責任。</p>	<p>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就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引致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p> <p>(i)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p> <p>(ii) 有關就公司條例第<u>358</u><u>903</u>至<u>904</u>條下的任何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引致的任何責任。</p>
<u>173.</u>	不適用	<p><u>與公司條例抵觸</u></p> <p><u>(a)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正在進行之行為，該行為不應完成。</u></p> <p><u>(b) 本章程細則概無載有任何規定以阻止進行公司條例需要進行之行為。</u></p> <p><u>(c)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是或將會不符合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該等章程細則不符合之部分視為不存在，並只保留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部分。</u></p>

5. 除上述修改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無變更。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呂明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陳其鑣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 (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 或(d)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 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及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 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決議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

8. 「動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明「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換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在其酌情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8項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附錄。